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7,783,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星云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64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许龙飞 | 周超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 |
| 传真 | 0591-28328898 | 0591-28328898 | |
| 电话 | 0591-28051312 | 0591-28051312 | |
| 电子信箱 | investment@e-nebula.com | investment@e-nebul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公司业务覆盖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消费及小动力锂电池等多个领域。公司以电池仿真测试、电池过程测试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为核心，向下游的电池制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电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以多年累积的锂电池测试技术、高功率电力电子测控技术为基础开发储能变流器（PCS）系列产品及智能电站控制系统，并与锂电池、储能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向电力企业、充电运营商等下游客户推广储充检一体化储能电站系列产品；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与下游电池客户深度合作，为下游客户开展锂电池检测服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号召，通过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开发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等相关产品并向新能源汽车车主开展充电运营服务。

公司发挥自身检测技术优势，通过控股子公司向下游锂电池企业开展检测服务，在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核心客户粘性使公司由传统的单一设备销售向销售及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转型，公司将由传统的设备销售型企业转型升级为集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企业。

2、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应用领域

（1）主要产品、服务具体如下：

| 序号 | 分类 | 产品、服务名称 | 应用领域 |
|---|---|---|---|
| 1 | 锂电池设备 |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锂电池电芯、模组或锂电池组等生产领域 |
| 2 | |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 |
| 3 | | 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 | |
| 4 | |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 |
| 5 | |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 |
| 6 | |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 | |
| 7 | |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 |
| 8 | 服务 | 检测服务 | 锂电池研发、生产领域 |

（2）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 序号 | 整体解决方案 | 产品名称 | 应用领域 |
|---|---|---|---|
| 1 | 锂电池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 电池模组及PACK自动化装配线 |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
| 2 | 综合储源管理解决方案 | 充电桩 | 适用于乘用车、物流车、微型车、商用车等车型，满足电动车辆的充电需求 |
| | | 储能变流器 | 应用于储能环节的中大功率并网双向变流设备 |
| | | 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 | 电力系统（削峰填谷、扩容等），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 |
| 3 | 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 | 电芯化成系统 | 适用于大量且一致性要求高的电芯生产，具备高效、节能等优点 |

（二）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环境与行业发展因素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在政策推动和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过多年以来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整体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发展，为全球的汽车电动化转型贡献了显著力量，带动了动力电池供应链的同步完善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产业优势。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助力中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同期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也显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而作为全球主要汽车消费市场之一的美国表现出极强的发展潜力，全球电动化趋势已经成型。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下，随着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体系规划的逐渐明晰，一方面能源生产领域不断提高风、光等新能源占比，逐步减低化石能源比例；另一方面传统化石能源消耗终端将向电动化及智能化转型，实现新能源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储能可以同时从新型电力体系的供、需两方面提供支撑。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产品力和研发优势因素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通过多年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深耕与积累，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5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36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45项，软件著作权56项。公司保持在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的高强度投入，2021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07%。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58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1.53%。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人才，其中博士7名，硕士45名。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公司产品凭借着突出的性能、卓越的品质，广获市场好评。

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标委动力电池标准工作组、全国电工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锂离子电池制造成套装备标准工作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参与起草了4项锂电池检测相关国家标准并已发布实施。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家相关课题研发，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与集成应用”所属课题“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国家重点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与评价技术”项目子课题“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精准评价技术”的研究。公司还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凭借“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这一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营销和服务因素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 至诚守信/专注创新 以人为本/团结奋斗 协作共享”的经营理念，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生产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将设备技术升级与客户的需求更新紧密联系，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北京、深圳、昆山、武汉、天津、东莞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域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和市场推广；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海外营销网络的建设，逐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产品营销及服务力度，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1,991,462,260.63 | 1,213,039,749.96 | 64.17% | 921,104,951.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46,080,903.98 | 587,538,897.03 | 78.04% | 531,896,525.96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810,691,623.03 | 574,856,965.50 | 41.02% | 365,583,908.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045,638.81 | 56,996,371.08 | 33.42% | 3,548,407.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875,716.29 | 50,063,648.88 | 23.59% | -3,141,997.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041,366.05 | 57,910,890.28 | -148.42% | -83,077,428.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82 | 0.4209 | 23.12% | 0.02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82 | 0.4209 | 23.12% | 0.02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7% | 10.19% | -2.42% | 0.6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1,347,294.02 | 229,343,247.41 | 221,791,196.37 | 238,209,885.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841,123.70 | 41,441,788.49 | 12,043,546.60 | 2,719,180.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902,839.11 | 40,635,680.24 | 6,802,539.08 | -3,465,342.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403,058.98 | -36,348,949.56 | -15,052,256.19 | 53,762,898.6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47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1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有财 | 境内自然人 | 14.97% | 22,124,190 | 16,593,143 | 质押 | 5,300,000 |
| 刘作斌 | 境内自然人 | 11.36% | 16,782,152 | 12,586,614 | 质押 | 3,600,000 |
| 江美珠 | 境内自然人 | 11.20% | 16,552,934 | 13,741,405 | | |
| 汤平 | 境内自然人 | 9.86% | 14,565,459 | 12,586,614 | 质押 | 5,3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0% | 1,769,888 | | | |
| 银华鼎利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7% | 1,731,446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 | 1,588,0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7% | 835,600 | | | |
| 杨一斌 | 境内自然人 | 0.52% | 772,800 | | | |
| 孙隆英 | 境内自然人 | 0.42% | 627,7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股东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三人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4月25日起至2021年10月24日止，协议约定：在此期限内，三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br>2、公司股东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协议约定：在此期限内，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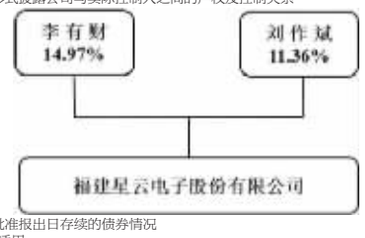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34,5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二）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事项

1、李有财、刘作斌和江美珠三人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于2021年10月24日终止失效，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2、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在此期限内，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

公司名称（盖章）：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有财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3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财务总监刘登源先生、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保荐代表人吕泉鑫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4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4元。截至2017年4月1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58.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3,458.5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078.84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9,5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647.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540.9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06.6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63.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38.7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4.37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5.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8.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12.8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25.99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3,458.5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604.75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9,58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986.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853.82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32.6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84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037.40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84.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0,215.4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806.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08.5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17年4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的监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用途 | 存储余额 |
|---|---|---|---|---|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 591903794510103 |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 已销户 |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 35050187610709888999 |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 已销户 |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 699602988 | 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 591903794510302 | 研发中心项目 | 已销户 |
| 合 计 | | | | 0 |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用途 | 存储余额 |
|---|---|---|---|---|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 35050187620700001779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10,139,085.43 |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 681066333 |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 25,848,110.79 |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 591903794510333 |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 106,166,946.11 |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811130101110062697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已销户 |
| 合 计 | | | | 142,154,142.33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08.75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408.7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8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1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1、附表1-2。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5,839,984.88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80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162.05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406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规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6,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

附表1-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1-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3,458.5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25.91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5,604.75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 否 | 9,010.70 | 4,303.20 | 0.00 | 4,303.20 | 100.00% | 2018/4/10 | 915.61 | 否 | 否 |
| 2、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 否 | 7,048.57 | 4,213.84 | 0.00 | 4,213.84 | 100.00% | 2018/4/10 | 1,485.90 | 否 | 否 |
| 3、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3,399.29 | 3,086.43 | 525.91 | 3,086.43 | 100.00% | 2021/12/1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000.00 | 4,000.00 | 0.00 | 4,001.28 | 100.03% | 2017/8/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3,458.56 | 15,603.47 | 525.91 | 15,604.75 | — | — | 2,401.5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2021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及“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1、公司继续进行产业布局，保持较高的研发等投入；2、公司检测服务业务产生效益未计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超募资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存在该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存在该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5,839,984.88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存在该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一）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截至2018年4月1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6,440,831.01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6,476,027.66元，与76,440,831.01元产生的差额35,196.65元为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br>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br>1、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br>2、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经优化调整实现了公司总体产能最大程度释放，减少了投资资金的支出；<br>3、募投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于合规的公开招标、三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得以批量采购后，公司节约了采购成本；<br>4、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br>（二）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截至2021年12月16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388,484.7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br>1、“研发中心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设备研发能力以及国内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节省了部分设备采购预算；<br>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br>3、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除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规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存在该情况。 | | | | | | | | | |

附表1-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8,84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9,037.4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9,037.4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